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以内利用债务融资工具在境内外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债务融资工具种类及额度

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永续债等在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在境外发行的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

2、发行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3、发行期限及品种

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包括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24个月。

为促进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种类、发行规模、发行币种、发行期限、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时机等与每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机构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3、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

4、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临沂天启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34.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28.39%,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临沂天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临沂天启")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天启拟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5,000万元,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新世界")及青岛锦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锦拓")合计质押临沂天启100%股权,中南新世界抵押其持有的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桃园路10号的商业房产,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25,000万元。

2、为平湖市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平湖鸿正")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20.4%的平湖鸿正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借款32,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与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鼎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兴亿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2,000万元。持有平湖鸿正13.6%股权的股东上海绽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平嘉深圳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已审议通过,在有效期内,新增对平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等2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提供合计100,000万元担保额度,与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平阳锦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对42家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本次公司将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天水锦之跃置业有限公司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平湖鸿正,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可用担保额度	调整的担保额度	调整后的可用担保额度
天水锦之跃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18,400	61,600
平湖鸿正	13,600	+18,400	32,000
合计	93,600	0	93,600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临沂天启	100%	102.23%	0	4,511,861注	25,000	1.07%	25,000	4,486,861注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平湖鸿正	20.4%	94.30%	0	32,000	32,000	1.37%	32,000	0		否
合计			0	4,543,861	57,000	2.43%	57,000	4,486,861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临沂天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30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327国道与中央大街交汇处义堂金融服务社区102

法定代表人:郑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14亿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商业运营管理;物业服务;保洁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投资类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评估、经纪。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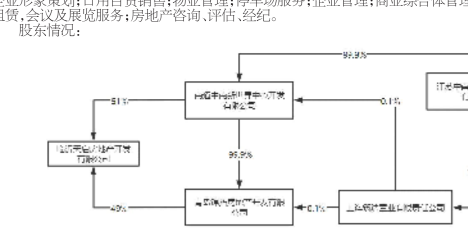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经审计)	336,939.96	344,458.96	-7,519.00	0	-8,016.29	-6,010.06

2、平湖市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198号研发大楼2025室

法定代表人:姜泽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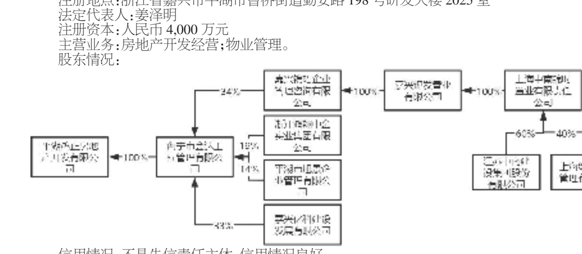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经审计)	67,057.46	63,235.57	3,821.89	0.00	-82.14	-178.11

3、天水锦之跃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东煜大厦S-814

法定代表人:郭跃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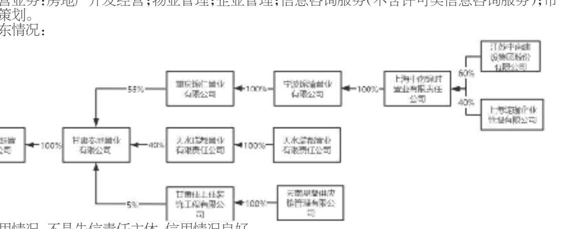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未经审计)	85230.14	80540.87	4689.27	0.00	-310.74	-310.73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临沂天启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中南新世界及青岛锦拓合计质押临沂天启100%股权,中南新世界抵押其持有的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桃园路10号的商业房产,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25,000万元。

(2)保证范围:临沂天启在有关贷款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其他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如遇有关贷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等情况,还应包括因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3)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平湖鸿正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鼎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兴亿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2,000万元。持有平湖鸿正13.6%股权的股东上海绽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物、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将通过要求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时提供全额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34.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28.3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3.39%;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万涪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34.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28.39%,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平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嘉深圳")等2家合营公司合计提供100,000万元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类型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	重庆万涪达置业有限公司	24%	99.7%	0	60,000	2.56%	否

有关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止,即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结束止。在有效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次申请的平嘉深圳等2家公司担保额度仅能与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平阳锦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平嘉深圳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对44家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一)单笔调剂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累计调剂额度不超过历次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年11月14日前有效的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50%;

(三)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须采取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为重庆万涪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万涪达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8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115号1幢12-3

法定代表人:汤太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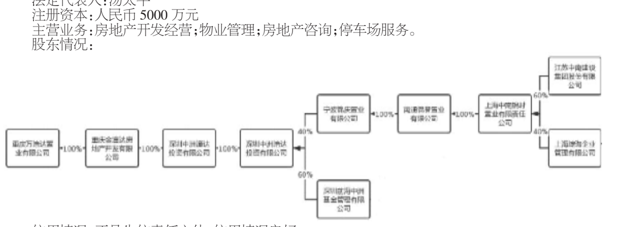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经审计)	88,233.39	88,208.76	24.63	0	-3,473.32	-4,525.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对于为非全资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34.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28.3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3.39%;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07名。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9亿元,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87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首一	2008年	2006年	2012年	2018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勃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 华	2005年	2004年	2012年	2018年

上述人员均无兼职。

(1)项目合伙人(王首一)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深圳市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顺利办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勃)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金华)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基于立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祺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祺文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祺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757-88830998

传 真:0757-88830893

电子邮箱:zhengquanbu@sinostone.cn

联系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112号

邮 编:528500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简历:

张祺文,女,1989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与法学双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黑龙江特通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祺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6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67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17,958,9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8,561,800.00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9,39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49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958,900.00元,截至2021年8月18日,公司实际募集股份22,67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7,958,900.00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9,670,000.00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60,670,000.00元,公司先前已支付不含税人民币1,000,000.00元,故此次仅扣除不含税人民币59,67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658,288,900.0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1/8/18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44454501040009498	658,288,900.00
合计				658,288,9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489,572,248.07元,明细如下表:

项 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658,288,900.00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含置换发行费)	28,891,8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9,397,100.00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141,064,549.84
减:手续费	3,478.31
加:利息收入	1,243,176.2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489,572,248.07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20,672,248.07
银行定期存款	379,900,000.00
理财产品	89,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10月14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3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44454501040009498	募集资金专户	10,660,569.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44454101040011592	募集资金专户	9,711,09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44050166742700000590	募集资金专户	106,155.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637	募集资金专户	194,432.17
合计			20,672,248.07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证券公司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对公账户宝	定期存款	159,9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农行30天理财产品	开放式净值型	30,000,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43天21111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9,000,000.00
合计			468,9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6.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77.53万元和支付的发行费用359.41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53号"《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等),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就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6,89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1/8/26	2021/11/26	3.02%	75,616.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1/8/26	2021/10/29	3.00%	547,141.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2021/8/26	2021/11/24	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公司稳利21JG5519期(9月特供款)	定期存款	59,000,000.00	2021/9/27	2021/11/8	3.53%	17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21/8/28	2022/2/24	3.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2021/8/26	2022/2/26	3.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140,000,000.00	2021/8/26	2022/5/23	3.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农行30天理财产品	开放式净值型	30,000,000.00	2021/1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对公账户宝	定期存款	29,900,000.00	2021/8/30	2022/3/1	3.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对公账户宝	定期存款	130,000,000.00	2021/8/30	2022/8/30	3.2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43天21111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9,000,000.00	2021/11/10	2022/7/11	3.9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48,957.22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2,067.22万元,定期存款37,99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8,9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安全性高,同时具备较好的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939.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6.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6.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否	34,000.00	34,000.00	10,100.75	10,100.75	29.71%	2023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3,957.77	3,957.77	56.54%	2022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939.71	5,939.71	47.94	47.94	0.81%	2023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939.71	62,939.71	14,106.46	14,106.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13:30在万科金融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向东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根据要求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根据要求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真听取了汇报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监事会相关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460.57万元,同比上年增长30.59%;实现净利润14,120.80万元,同比上年增长3.4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在总结2021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拓展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2年度财务进行了预算。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需求,交易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7、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现状,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201,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7,201,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7,871,000股,不送红股。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且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实际情况,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相关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为:

监事薪酬: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2年度将与关联方无锡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鑫")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事项,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均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当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中鑫	接受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1,200	0	816.88
小计				1,200	0	816.8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中鑫	接受加工服务	816.88	1,000	100%	18.31%
小计			816.88	1,000	100%	18.3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无锡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汪光友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实收资本:800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新路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0A58Q20

经营范围:工艺石材的加工、销售。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股权结构:汪光友持股81%,中旗新材持股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锡中鑫总资产为1,093.28万元,净资产为585.0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23.15万元,净利润35.96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无锡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关联交易的有效期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石英石台面的生产方式有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方式,为弥补台面自主生产加工能力不足,满足客户及时供货、快速服务、节省运费等需要,公司选择合格台面加工外协供应商,协助公司加工台面。公司向无锡中鑫采购加工服务符合公司经营需求,交易具备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属双方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性的商业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及法律法规等规定后,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 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旗新材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